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或“公司”）委托，就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苏宁易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本所出具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苏宁易购如下保证：（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宁易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

6、本所同意苏宁易购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苏宁易购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宁易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8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作出决议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1、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

2、2019年3月28日，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72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确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即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公司业绩考核事宜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4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出售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初始持股总数的70%，锁定期满后36个月内可累计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股总数的1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8年6月29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7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2,449.57亿元，同比增长30.35%。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胡铮铮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二〇一九年 三 月二十八日

